

证券代码：002960

证券简称：青鸟消防

公告编号：2025-036

青鸟消防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青鸟消防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为 2023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已授予的部分限制性股票，涉及激励对象 87 名，回购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12,259,200 股，占公司回购注销前总股本 736,693,740 股的 1.66%。

2、本次回购限制性股票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用于本次回购的资金总额为 91,094,060.98 元（含利息，利息收入个人所得税已扣除）。本次回购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 736,693,740 股变更为 724,434,540 股。

3、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成上述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手续。

一、本次激励计划的决策程序和批准情况

（一）2023年9月28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同日，公司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核查公司<2023年股票

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本激励计划的有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出具了意见。

（二）2023年10月13日至2023年10月23日，公司通过公司公示栏在内部对本激励计划拟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进行了公示，公示期已满10天。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对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提出的异议。2023年10月25日，公司在巨潮资讯网上刊登了《监事会关于2023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三）2023年10月30日，公司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同日，公司披露了《关于2023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四）2023年12月13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关于调整2023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此发表了同意的意见，公司监事会对2023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五）2024年4月29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五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3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相关权益价格的议案》，因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同意公司对2023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行权价格、限制性股票授予/回购价格进行调整。

（六）2024年8月21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五十一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2023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2023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因激励对象离职，公司拟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

(七) 2024年12月9日, 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五十七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 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2023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取消2023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与第三个行权期/解除限售期获授权益暨注销股票期权与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相关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

(八) 2024年12月27日, 公司召开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2023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取消2023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与第三个行权期/解除限售期获授权益暨注销股票期权与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二、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情况

(一) 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原因及数量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2023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2023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 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中4名激励对象与公司协商一致离职, 已不符合激励条件, 公司回购注销其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全部限制性股票510,000股; 5名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核结果对应解除限售比例未达100%, 公司回购注销其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55,200股; 公司取消本次激励计划第二个与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获授权益涉及的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83人, 涉及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11,694,000股。

本次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合计12,259,200股, 占目前公司回购注销前总股本736,693,740股的1.66%。

(二) 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价格

鉴于公司2023年度权益分派方案的实施, 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五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 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3年股票期

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相关权益价格的议案》，同意将 2023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授予/回购价格调整为 7.33 元/股。根据《2023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本次回购限制性股票的实际价格为 7.33 元/股加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回购总金额约为 91,094,060.98 元（含利息，利息收入个人所得税已扣除）。

（三）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资金来源

本次用于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资金均为公司自有资金。

三、验资及回购注销完成情况

公司已向 87 名激励对象支付了回购价款和利息（税后），并经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进行审验，出具了中兴华验字（2025）第 010024 号《验资报告》。公司已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申请办理上述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事宜，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审核确认，上述回购注销事宜已于 2025 年 5 月 28 日完成办理。

本次回购注销事项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及《2023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相关规定。

四、本次回购注销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将减少 12,259,200 股，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如下：

股份性质	回购注销前		回购注销后	
	股份数量（股）	比例	股份数量（股）	比例
一、限售条件流通股/非流通股	118,609,396	16.10%	106,350,196	14.68%
高管锁定股	106,350,196	14.44%	106,350,196	14.68%
股权激励限售股	12,259,200	1.66%	0	0.00%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618,084,344	83.90%	618,084,344	85.32%
三、总股本	736,693,740	100.00%	724,434,540	100.00%

注：最终股份变动情况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提供的发行人股本结构表为准。

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董事长蔡为民先生持有公司的股份数量不变，但是蔡为民先生持股比例从 17.81%被动增加至 18.11%。

五、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发生变化，公司股权分布仍具备上市条件；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较大影响，亦不会影响公司管理团队的积极性和稳定性。公司管理团队将继续勤勉尽责，认真履行工作职责，为股东创造价值。

特此公告。

青鸟消防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5 月 29 日